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内容包括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 2015 年、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第一部分：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02.031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507,775.00 元。2012 年 3 月 5 日收到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A 股) 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 33,652,927.63 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41,854,847.37 元，已存入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账户(账号：14-351101040018153) 内，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上网发行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9,118,574.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736,273.00 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2]B0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1,913,783.2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399,171.20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738,152.34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32,736,273.00
加：以前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1,327,596.17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73,454.37
二、募集资金使用	425,399,171.20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4,051,434.91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780,524.40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4.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5. 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超募资金项目	189,420,000.49
6.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7,147,211.4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8,738,152.34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8,738,152.34
五、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2年3月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红谷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四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4月17日、6月27日、9月4日公司分别撤销了开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红谷滩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的募集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末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48,738,152.34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形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351101040018153	48,738,152.34	活期
合计		48,738,152.34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539.94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	43,27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38
-------	-----------	-------------	--------

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39.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否	3,610.27	2,805.26	—	2,801.17	99.85%	2014年3月31日	1,365.94	24,270.84	是	否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否	8,750.79	2,616.10	—	2,347.41	89.73%	2014年3月31日	1,446.47	8,940.14	否	否
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是	3,753.63	334.63	—	334.63	100.00%	已终止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14.69	5,755.99	—	5,483.21	—	—	2,812.41	33,210.98	—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	1,400.00	—	1,400.00	100.00%	—	—	—	—	—
海康生物股权投资	是	3,643.77	3,594.45	—	3,594.45	100.00%	—	—	2,156.67	是	是
欣诺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	-23.85	-243.30	—	否
邻水博雅浆站建设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	2,947.55	105.27%	2016年1月1日	488.29	8,441.82	是	否
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	1,400.00	40.00%	—	—	—	—	否
增资博雅医药投资公司用于支付收购天安药业股权款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758.80	9,308.58	—	否
超募资金投资小计	—	26,343.77	26,294.45	—	24,342.00	—	—	1,223.24	19,663.77	—	—
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资博雅投资设立博雅欣和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	否
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公司	否	2,300.00	2,300.00	—	823.88	35.82%		826.30	9,510.24	是	否
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公司	否	2,300.00	2,300.00	4.44	1,847.44	80.32%	2018年12月31日	947.17	8,636.63	是	否
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1/2)	否	4,607.63	4,607.63	186.94	5,043.41	109.46%	2018年1月1日	1,883.14	7,801.29	是	否
结余募集资金小计	—	14,207.63	14,207.63	191.38	12,714.73	—	—	3,656.61	25,948.16	—	—
合计	—	56,666.09	46,258.07	191.38	42,539.94	—	—	7,692.26	78,822.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承诺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承诺建成5年后年均增加税后利润 3,966.30万元,预计很难实现公开发行招股书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的生产将占用公司原可用于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原料血浆组份,公开发行招股书项目效益测算时遵循有无项目原则,按有该项目的情况下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能产生的效益减去无该项目的情况下继续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能产生的效益的增量作为财务评价的基础数据,分析项目的增量效益。鉴于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同时2015年发改委逐步最高零售价管理,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价格逐步上升,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增量收益逐步下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p> <p>项目终止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心中的各项研发工作,且北京研发中心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等。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p> <p>2、鉴于公司发展现状,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拓展新浆站,拓宽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区域,通过自我发展的方式增加原料血浆的供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57,511,136.00元向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海康生物32%股权,并签订《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康生物股权。该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月14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2015年1月23日正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75,507,77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2,736,273.00元,超募资金为271,589,373.00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以及1,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海康生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43.765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32%的股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3,594.45万元,该项股权投资已实施完毕。</p> <p>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根据该议案公司已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p> <p>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万元与抚州市英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p> <p>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2019年6月,西他沙星片(受理号:CYHS1900448国)申报的注册材料已获得受理,并于2019年9月纳入优先审评。</p> <p>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支付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5.586%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与自有资金8,445.00万元共同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截至2014年1月底,该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2]E1135 号），截止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4,051,434.91 元（其中：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投入 19,849,815.27 元、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投入 13,782,292.64 元、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投入 419,327.00 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3,610.27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累计投资总额 2,805.26 万元，项目结余 805.01 万元。本项目包括新建岳池单采血浆站和改造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两项内容，其中岳池单采血浆站已经顺利完成并于 2012 年 5 月正式运营；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业已完成改造。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达到预期效果。</p> <p>项目结余主要原因：考虑到单采血浆站的长期规划和浆站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单采血浆站项目的改造进行了新的规划，减少了浆站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费支出；同时为不影响各单采血浆公司原料血浆采集的正常经营秩序，保障原料血浆工作发展的连续性，缩短设备采购时间，使采购新设备尽快满足原料血浆采集需求，公司对采购的设备方案进行调整，由采购进口设备调整为采购国产设备。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p> <p>2、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8,750.79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累计投资总额 2,616.10 万元，项目结余 6,134.69 万元。本项目优化了特异性免疫流程，大幅度提高了特免血浆采集率，通过对生产检验相关系统、设施、设备、仪器进行改进和添置，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能。该项目随着原料免疫血浆供应的提升，项目效益将不断增强。</p> <p>项目结余主要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障项目尽快完成并投产，节约成本，通过对原有灌装生产线和自动超滤系统进行评估后，公司确定通过对原有无菌分装生产线和已有超滤系统进行部分改造来达到项目效果，改造后，该生产线可以满足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生产及新版 GMP 的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减少了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而以国产设备替代；同时公司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较少。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p> <p>3、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3,753.63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资总额 334.63 万元，项目结余 3,419.00 万元。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p> <p>项目终止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心中的各项研发工作，且北京研发中心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等。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p>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p>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该增资资金将用于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p> <p>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结余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p> <p>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结余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p> <p>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的结</p>

	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本项目总预算资金 9,640.00 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4,607.63 万元,自有资金 5,032.37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配套资金 5,000.00 万元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替代自有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二部分：2015 年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4 号),公司向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财通资管-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7,857,14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00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499,999,976.00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认购款人民币 499,999,976.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999,999.81 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95,999,976.19 元,已存入公司开设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账户(账号:8115701013600023094)内。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809,984.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189,991.39 元。

募集配套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苏公 W[2015]B2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8,944,847.7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867,576.15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886,675.69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90,189,991.39
加：以前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294,186.72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70,073.73
二、募集资金使用	468,867,576.15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68,867,576.15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0.00
4.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5. 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超募资金项目	0.00
6.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886,675.69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6,886,675.69
五、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5 年 12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 26,886,675.69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600023094	26,886,675.69	活期
合计		26,886,675.69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46,886.75 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4.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86.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王民雨天安药业27.77%股权的股权款	否	14,757.63	14,757.63	—	14,757.63	100%	2015年11月25日	710.87	7,005.55	—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2/2)	否	5,000.00	5,000.00	772.00	5,359.55	107.19%	—	2,001.18	8,266.22	是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22.48	2,508.20	50.16%	—	—	—	—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4,261.37	24,261.37	—	24,261.37	1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019.00	49,019.00	894.48	46,886.75	—	—	2,712.05	15,271.77	—	—
合计	—	49,019.00	49,019.00	894.48	46,886.75	—	—	2,712.05	15,271.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三部分：2018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50万股股票。2018年4月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32,247,662股，每股发行

价格 31.01 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 999,999,998.6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8,500,000.00 元后的合计金额 991,499,998.62 元，其中存入公司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8115701013100148137)内 791,499,998.62 元，存入公司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1511200929100050264)内 200,000,000.00 元。另扣除公司前期已自行支付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44,000.00 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255,998.6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28,313.48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2,725,016.13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989,255,998.62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1,370,348.13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含理财收入）	826,982.86
二、募集资金使用	28,728,313.48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59,173.17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7,169,140.31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0.00
4.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5. 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超募资金项目	0.00
6.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92,725,016.13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92,725,016.13
六、差异	-

注：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 92,725,016.13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100148137	91,802,614.2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1511200929100050264	922,401.86	活期
合计		92,725,016.13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872.83 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25.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2.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98,925.60	98,925.60	—	2,872.83	2.9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8,925.60	98,925.60	—	2,872.83	—	—	—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	—	—	—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不适用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242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559,173.17 元（其中：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款 4,250,000.00 元，工艺设计款 6,570,570.17 元，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等其他费用 738,603.00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部分 募集资金汇总报告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2 月、2015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并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91,218.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5.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299.5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否	3,610.27	2,805.26	—	2,801.17	99.85%	2014年3月31日	1,365.94	24,270.84	是	否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8,750.79	2,616.10	—	2,347.41	89.73%	2014年3月31日	1,446.47	8,940.14	否	否		
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是	3,753.63	334.63	—	334.63	100.00%	已终止	—	—	—	是		
购买王民雨天安药业27.77%股权	否	14,757.63	14,757.63	—	14,757.63	100.00%	2015年11月25日	710.87	7,005.55	—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大楼建设项目(2/2)	否	5,000.00	5,000.00	772.00	5,359.55	107.19%	2018年1月1日	2,001.18	8,266.22	是	否		
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22.48	2,508.20	50.16%	—	—	—	—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4,261.37	24,261.37	—	24,261.37	100.00%	—	—	—	—	否		
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98,925.60	98,925.60	—	2,872.83	2.9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059.29	153,700.59	894.48	55,242.79	—	—	5,524.46	48,482.75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	90,000.00	100.00%	—	—	—	是	否		
超募资金及结余募集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	—	—	—	—		

款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	1,400.00	—	1,400.00	100.00%	—	—	—	—	—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	-23.85	-243.30	—	否
收购海康生物32%股权	是	3,643.77	3,594.45	—	3,594.45	100.00%	—	—	2,156.67	是	是
邻水浆站建设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	2,947.55	105.27%	2016年1月1日	488.29	8,441.82	是	否
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	1,400.00	40.00%	—	—	—	—	否
增资博雅投资购买天安药业55.586%股权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758.80	9,308.58	—	否
增资博雅投资新设博雅欣和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	否
丰城浆站建设项目	否	2,300.00	2,300.00	—	823.88	35.82%	—	826.30	9,510.24	是	否
信丰浆站建设项目	否	2,300.00	2,300.00	4.44	1,847.44	80.32%	2018年12月31日	947.17	8,636.63	是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建设项目(1/2)	否	4,607.63	4,607.63	186.94	5,043.41	109.46%	2018年1月1日	1,883.14	7,801.29	是	否
超募资金及结余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	40,551.40	40,502.08	191.38	37,056.73	—	—	4,879.85	45,611.93	—	—
合计	—	204,610.69	194,202.67	1,085.86	92,299.52	—	—	10,404.31	94,094.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承诺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承诺建成5年后年均增加税后利润 3,966.30万元,预计很难实现公开发行招股书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的生产将占用公司原可用于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原料血浆组份,公开发行招股书项目效益测算时遵循有无项目原则,按有该项目的情况下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能产生的效益减去无该项目的情况下继续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能产生的效益的增量作为财务评价的基础数据,分析项目的增量效益。鉴于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同时2015年发改委逐步最高零售价管理,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价格逐步上升,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增量收益逐步下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p> <p>项目终止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规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心中的各项研发工作,且北京研发中心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等。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p> <p>2、鉴于公司发展现状,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拓展新浆站,拓宽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区域,通过自我发展的方式增加原料血浆的供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57,511,136.00元向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海康生物32%股权,并签订《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康生物股权。该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月14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2015年1月23日正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75,507,7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2,736,273元，超募资金为271,589,373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以及1,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海康生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43.765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3,594.45万元，该项股权投资已实施完毕。</p> <p>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根据该议案公司已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p> <p>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万元与抚州市英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p> <p>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2019年6月，西他沙星片（受理号：CYHS1900448国）申报的注册材料已获得受理，并于2019年9月纳入优先审评。</p> <p>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支付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5.586%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与自有资金8,445.00万元，合计18,445.00万元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2014年1月底，该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2]E1135号），截止2012年4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34,051,434.91元（其中：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投入19,849,815.27元、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投入13,782,292.64元、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投入419,327.00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p> <p>2、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242号），截至2018年4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1,559,173.17元（其中：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款4,250,000.00元，工艺设计款6,570,570.17元，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等其他费用738,603.00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86），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3,610.27万元，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累计投资总额2,805.26万元，项目结余805.01万元。本项目包括新建岳池单采血浆站和改造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两项内容，其中岳池单采血浆站已经顺利完成并于2012年5月正式运营；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业已完成改造。截止2014年3月31日，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达到预期效果。</p> <p>项目结余主要原因：考虑到单采血浆站的长期规划和浆站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单采血浆站项目的改造进行了新的规划，减少了浆站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费支出；同时为不影响各单采血浆公司原料血浆采集的正常经营秩序，保障原料血浆工作发展的连续性，缩短设备采购时间，使采购新设备尽快满足原料血浆采集需求，公司对采购的设备方案进行调整，由采购进口设备调整为采购国产设备。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p> <p>2、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8,750.79万元，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累计投资总额2,616.10万元，项目结余6,134.69万元。本项目优化了特异性免疫流程，大幅度提高了特免血浆采集率，通过对生产检验相关系统、设施、设备、仪器进行改进和添置，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p>

	<p>能。该项目随着原料免疫血浆供应的提升，项目效益将不断增强。</p> <p>项目结余主要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障项目尽快完成并投产，节约成本，通过对原有灌装生产线和自动超滤系统进行评估后，公司确定通过对原有无菌分装生产线和已有超滤系统进行部分改造来达到项目效果，改造后，该生产线可以满足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生产及新版 GMP 的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减少了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而以国产设备替代；同时公司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较少。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p> <p>3、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3,753.63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资总额 334.63 万元，项目结余 3,419.00 万元。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p> <p>项目终止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心中的各项研发工作，且北京研发中心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等。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p>
<p>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该增资资金将用于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p> <p>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结余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p> <p>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结余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p> <p>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本项目总预算资金 9,640.00 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4,607.63 万元，自有资金 5,032.37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配套资金 5,000.00 万元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替代自有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